

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總結

日期：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分組召集人：歐成威委員

發言人次：六十三人次

組員名單：吳康民※	沈日昌	羅傑志	林邦莊★	蘇海文
李奇	羅德丞	鄒燦基※	徐是雄※	馮焯光※
簡福鈞※	徐四民	文世昌※	張家敏※	李紹基
梁振英※	田北俊	張鑑泉	朱祖涵	堵綏滿※
馮國綸	錢世年	劉迺強	石慧	司徒輝
莊紹樑※				
李永達※	曾憲梓	歐成威★	馮檢基※	羅康瑞
吳多泰	陳英麟※	霍華彬※	張栢枝※	麥海華※
李連生	陳子鈞※	馮華健※	張健利※	曹宏威※
鍾期榮	吳少鵬※	邱錫蕃	葉文慶	陳永棋※
馮可強	鄭耀棠	程介南※	李仲賢※	李啓明
陳彬	文漢明			

★召集人 ※出席者

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題目是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漫談。

會上委員們主要討論了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分權問題。委員們有五方面的不同見解：

一、權力分配應以中英聯合聲明為基礎：

有委員認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已清楚指出，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除外還有各項涉外事務（附件一第十一節），另結構草案的第二章第七節及總則也有說明。這就是權力的劃分，希望將來的基本法把它具體化，並一一列出來。

二、有關“剩餘權力”的問題：

有幾位委員認為：如果把所有權力一一在基本法內列出，未免過於瑣碎，而且將來發生怎樣的變化，目前亦難估計，日後還會有新的權力產生，為掛一漏萬，建議基本法只需列明中央的權力範圍，而剩餘權力則由地方掌管，以體現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

有委員認為“剩餘權力”分兩種，一種是涉及主權的，毫無疑問是屬中央；另一種是不涉及主權的，則應劃歸地方負責。

有委員卻反對。他認為按中國的法制，香港不是聯邦部分，故剩餘權力理應屬中央，即如香港現時的剩餘權力屬英女皇一樣。並建議為着解決日後產生的權力問題，可設立特別委員會處理。

有委員認為，除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所提以外，再也找不到什麼剩餘權力。至於未產生的權力，我們不能擁有。我們只能預算還有什麼權力可以爭取。

有委員認為，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不可能放很多，所以要把剩餘權力歸地方負責，可能是枉然。

三、建議用“未界定權力”字眼代替“剩餘權力”，並設立渠道處理未界定權力：

有委員不贊同用“剩餘權力”的字眼，他認為剩餘是未知的、抽象的東西，倒不如用“未界定權力”更恰當。至於對未界定權力的處理，日後可設立由中央及地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

四、界定權力不應用行政方式而應用法律方式：

有委員不同意把法理的觀念行政化，並不同意設立委員會處理日後的“剩餘權力”或“未界定權力”，因為這是要把權力交由中央決定，然後再撥給地方，是放棄自己應有權利的做法，他希望把權力範圍在基本法內列出來。權力劃分得越清楚越好，將來的糾紛也越少。

有委員認為，法律上有一個原則，那就是權力不列明給地方便歸中央管，為免將來中央頒佈一些臨時訓令或指示，使港人無所適從，權力的界定應該用法律的方式，盡在基本法的四角內列出，以免因權力不清，而把兩種社會制度漸漸混淆。

五、借用公司法的一句以代替“剩餘權力”的含義：

有委員不同意剩餘權力的觀念，他認為應該先看看中英聯合聲明賦予我們什麼權力，特別行政區還需要什麼權，然後才向中央爭取。建議可借助公司法中的一句：地方擁有行使已確立的權力範圍內引起的其他權力，這樣會更為有效。不過有委員擔心這句借用公司法的法律語言也需要解釋，那麼問題就搞得更複雜了。

召集人：_____ 